

邱隘邱家民居内建有小码头 主人可从家中直接乘船出行 这座罕见的民国大宅暂停拆除

“位于鄞州区邱隘镇前殷村的文保登录点邱家民居马上就要拆掉了，这处建筑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，如果拆掉，将是宁波历史文化建筑的一大损失。请相关部门考虑一下，最好给予保留。”前天，宁波文保爱好者陶女士有些担心地说。

昨天，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，将再次论证并修改规划方案，尽量绕开文保登录点，让这一经典民国建筑保留下来。



邱家民居内景。

宅内建有一个小码头

前天上午，记者在前殷村看到，村里的房子大部分已经腾空，施工人员已对部分建筑进行拆除。

陶女士说的邱家民居位于前殷村邱家上横路，沿河而建，古色古香，看上去十分气派。

房屋大部分是木结构，房檐雕刻精美，除了生活房，疑似还有办公房。地面全是长石头铺成，有些石头上还刻了花纹。

进一步观察发现，院落铺石巨大、方正考究，厅堂采用进口水泥做的“水门汀”地面。木板壁隔墙是洋松，门窗隔墙木质完好，前厅木板壁顶饰有金粉。但令人遗憾的是，有不少长石头已经被拆，地上坑坑洼洼的。房子底部的一些结构也已经被拆掉不少，包括楼梯扶手等。

最令人瞩目的是房主人还把河道引进住宅内，建了一个小码头做船屋，主人可以从家中直接乘船出行。

文保爱好者上林湖(网名)先生告诉记者，在宁波的民居中，建有船屋的实属罕见。邱家民居的主人之前可能用船很多，所以才建了这间船屋。

是当地保存较好的民国建筑

一名姓金的老年村民说，邱家民居建于民国时期。“邱家祖上是在上海做生意的，生意做得很大，然后就建了这幢房子。房子下面打了很多松木桩，然后把石头垒在上面。现在一点也没有损坏，建筑质量杠杠的。”金先生说。

金先生介绍，邱家后人都事业有成，目前在上海等地工作，前殷村启动拆迁时，邱家后人也在拆迁协议上签了字。

记者试图与邱家后人取得联系，但经过多方努力，一直未果。

据相关资料记载，邱家民居被列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录点。另据最近出版的鄞州区第三次文物普查丛书《揭开历史的记忆》记载，邱家民居气势恢宏，布局规整，各种生活设施齐全。门窗、梁架雕刻精美，是当地保存较好的民国建筑，具有较高的历史、文化研究价值。

陶女士说：“这幢建筑是民国甬商住宅的典型实例。建筑不仅用传统材料营造出传统的院落空间，做工精致，而且大量运用现代的水泥材料，是典型的中西文化交融的实证，也是浙东民居从传统建筑走向现代建筑的一个承前启后之作。在建筑工艺上把水乡人家很实用的商住两用功能融入进去，令人赞叹。如果拆了，真是可惜了。”

建议保留再利用

记者还与《揭开历史的记忆》主编、鄞州区前文管办主任谢国旗先生取得了联系。提起邱家民居，他说印象很深。“邱家民居是民国时期宁波民居的典型代表，当时普查的时候，专家一致认为可以申报文保点，但后来因为种种原因搁置了下来。我个人认为，最好能够完整地保留下来。”

宁波知名文保专家杨古城先生认为，近百年来的宁波，是地方建筑进入时代技艺和材料更新时代，宁波建筑业不仅在沿海和内地创建了大量优秀建筑。而在家乡的优秀建筑也更应刮目相看，并加强研究和保护力度。邱家民居的整体建筑保存和体现了时代发展中技术、材料和环境的严谨性，充分体现了宁波建筑师的智慧。这幢房子有许多可圈可点的特色和细节，很值得我们细细品味，并加以保护和传承。

杨古城先生还说，这些年，宁波很多古村落消失了，留下很多遗憾。对于邱家民居，他认为最好还是保留下来，不要简单地一拆了之。

暂停拆除、全力保护

宁波市文保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只要被列入文保登录点的建筑，在拆除时都要向文保主管部门报告，经过综合评估后再决定是否拆除。

昨天上午，邱隘镇文化站长施闰闰告诉记者，他们得知消息后，立即向区文管办进行了报告，区文管办专家和负责人昨天一大早到现场进行了查看，并了解情况。得出的结论是，邱家民居保护完整，有较高的保护价值。随后当即通知相关部门停止拆迁，对现有建筑加强保护，待专家论证后再做出保护方案。

鄞州区文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，类似邱家民居的建筑在宁波其他地方也有，但保存得这么完整的还是少见的。究竟怎么保护，需要进一步研究。

宁波市和鄞州区规划与设计部门工作人员也赶到现场。经过查看后表示，将再次论证并修改规划方案，尽量绕开文保登录点，以让这一经典民国建筑保留下来。

记者 边城雨 文/摄

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决定文书的公告

我局依法对下列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调查完毕，已经作出行政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现将相关行政决定公告如下。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，到我局领取相关文书。未来按时领取的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06号，联系电话：87002092，87002098。

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

序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	违法事实	相关决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	文书名称	文号
1	宁波佳琦美绣服装有限公司	严春波	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偷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处所偷增值税7504.79元的80%的罚款，计6003.83元；处所偷企业所得税4359.16元的80%的罚款，计3487.33元。	《税务处罚决定书》	甬国税稽一罚[2018]15号
2	宁波佳琦美绣服装有限公司	严春波	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偷税	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九条、对你单位追缴增值税7504.79元。 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八条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。对你单位追缴企业所得税4359.16元。 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国税稽一处[2018]15号
3	宁波海曙锐创广告策划有限公司	裴利群	拒绝检查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罚款10000元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国税稽一罚(2018)42号

关于鄞州区瞻岐镇西街、东街、横街实施单向交通组织的公告

为进一步缓解瞻岐镇区的交通拥堵，提高支路网通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自2018年3月19日(周一)起对东街-新联桥-西街等道路实施逆时针单向交通组织。具体如下：

- 1,0:00-24:00,禁止机动车在东街(镇中路-新联桥)由北往南通行;
- 2,0:00-24:00,禁止机动车在西街(新联桥-镇中路)由南往北通行;
- 3,0:00-24:00,禁止机动车在横街(西街-东街)由西往东通行;

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安排好工作和生活，选择好出行线路，按照现场交通标志和管理人员指挥，自觉遵守执行。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。

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
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
2018年3月13日